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1—XXXX  
代替 GB 19079.21—2013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1 : Boxing pla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从业人员资格 .....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1
5.1 拳击台 .....	1
5.2 拳击场地 .....	2
5.3 护具和辅助用品 .....	2
5.4 辅助设施设备 .....	2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2
7 安全保障 .....	2
7.1 制度 .....	3
7.2 人员 .....	3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	3
7.4 安全救护 .....	3
参考文献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21部分。GB (T)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本文件代替GB 19079.21—2013，与GB 19079.21—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引言；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见2013年版的第2章）；
- c) 增加了“拳击”“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
- d) 删除了“护具”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e) 更改了从业资格要求的要求（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4章）；
- f) 更改了拳击台围绳边长的要求（见5.1.2，2013年版的5.1.2）；
- g) 增加了拳击台围绳与周边障碍物间距离的要求（见5.1.3）；
- h) 增加了拳击台台面不应有易伤及使用者的异物的要求（见5.1.4）；
- i) 更改了拳击台台面上应铺设的缓冲垫的厚度和邵氏硬度要求，以及垫子上方应覆盖的台布的要求（见5.1.6，2013年版的5.1.5）；
- j) 更改了拳击台周围设置围绳的道数和围绳直径的要求（见5.1.7，2013年版的5.1.6）；
- k) 更改了每个角柱与绳角间的间隔要求（见5.1.8，2013年版的5.1.6）；
- l) 删除了松香盘要求（见2013年版的5.1.7）；
- m) 更改了拳击活动场地面积（见5.2.1，2013年版的5.2.1）；
- n) 更改了护具要求，增加了可提供销售的护具要求（见5.3.1，2013年版的5.3.1）；
- o) 增加了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的要求（见5.3.2，2013年版的5.3.2）；
- p) 增加了两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的间距的要求（见5.3.4）；
- q) 增加了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及监控记录保存时长的要求（见5.4.1）；
- r) 删除了更衣室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4.2）；
- s) 增加了独立广播设备的要求（见5.4.3）；
- t) 更改了拳击台水平照度的要求（见6.1，2013年版的5.4.1），增加了拳击场所眩光指数要求（见6.1）；
- u) 增加了室内拳击场所和开放夜场的拳击场所配备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见6.2）；
- v) 增加了定期对室内拳击场所进行消毒、通风的要求（见6.3，2013年版的6.2）；
- w) 更改了拳击场所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的要求（见7.1.1、7.1.2，2013年版的7.1、7.2）；
- x) 增加了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配备要求（见7.2.1）；
- y) 更改了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的标识的要求（见7.2.3，2013年版的7.7）；
- z) 删除了公共指示标识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4.4）；
- aa) 增加了拳击活动人员须知内容的要求（见7.3.2，2013年版的7.3）；
- ab) 增加了设置急救点、急救药品、处理急救事件的记录要求（见7.4.1、7.4.2、7.4.3）；
- ac) 增加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GB 19079.21—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GB（/T） 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 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拳击场所标准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严格经营准入条件、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拳击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拳击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场所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拳击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Y/T 3701（所有部分） 搏击运动护具使用要求与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拳击 boxing**

以拳法为主要技术、结合步法移动的体育运动项目。

#### 3.2

**拳击场所 box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拳击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处所。

#### 3.3

**拳击技术指导人员 boxing instructor**

传授拳击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 3.4

**拳击安全保护人员 boxing safety crew**

在拳击场所巡视安全状况、维护拳击运动秩序，并对伤者在医疗救助前实施救助的人员。

### 4 从业人员资格

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和拳击安全保护人员应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5.1 拳击台

- 5.1.1 拳击场所应配置拳击台，拳击台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1.2 拳击台围绳内呈正方形，边长应不小于 3 m。
- 5.1.3 拳击台围绳与周边障碍物的距离应不小于 1 m。
- 5.1.4 拳击台台面应稳固平整、安全可靠，不应有易伤及使用者的异物。拳击台承重静负荷应不小于  $5\text{kN/m}^2$ 。
- 5.1.5 拳击台台面延伸出围绳外应不小于 460 mm。拳击台的四角应安装 4 个角柱，用以栓固围绳；角柱应安置软硬适度的角垫缠绕，角垫宽应不小于 250 mm、厚不小于 100 mm。
- 5.1.6 拳击台台面上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缓冲垫，缓冲垫邵氏 C 硬度为 35 度~45 度。垫子上方应覆盖一块平展固定的台布，台布应覆盖住包括围绳以外部分的整个台面，台布与缓冲垫平整贴合，且台布不应出现打滑、起皱等现象。拳击台周围应设 4 道围绳。台面距最底端的围绳应不大于 406 mm，围绳间距应不大于 305 mm，围绳直径应不小于 40 mm（含包覆层），围绳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30 kN，围绳应用柔软光滑的材料裹起来。围绳的每边应用两条宽不小于 30mm 的柔软光滑的连接带将其上下相连、栓牢，不应顺着围绳滑动，连接带左右之间的距离应相等。
- 5.1.7 每个角柱与绳角之间的间隔应不小于 500 mm。

## 5.2 拳击场地

- 5.2.1 拳击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text{ m}^2$ 。开放期间人均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5\text{ m}^2$ 。
- 5.2.2 场地表面应平整、防滑。
- 5.2.3 场地内不应有障碍物。

## 5.3 护具和辅助用品

- 5.3.1 拳击场所应备有头盔、护胸、拳击手套等护具，并根据经营范围提供销售的护齿、绷带、护裆等护具。护具的冲击性能及其试验方法应符合 TY/T 3701（所有部分）的要求，且护具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3.2 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3.3 拳击场所应备有手靶、沙包、拳击计时器、锣（带锣锤）或者铃等辅助用品。
- 5.3.4 两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的间距不应小于 1.5 m。

## 5.4 辅助设施设备

- 5.4.1 拳击场所应设置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 5.4.2 室内拳击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5.4.3 应有独立的广播设备。

##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拳击台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500 lx，拳击场所其他活动区域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100 lx。拳击场所的眩光指数应不大于 35。
- 6.2 室内拳击场所和开放夜场的室外拳击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
- 6.3 应定期对拳击护具、辅助用品等进行清洗消毒。
- 6.4 应定期对室内拳击场所进行消毒、通风，保持室内环境清洁卫生，室内空气不应有异味。

## 7 安全保障

## 7.1 制度

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7.1.2 应制定拳击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 7.2 人员

7.2.1 拳击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拳击技术指导人员，且配备专职或兼职拳击安全保护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和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名录及照片。

7.2.2 开放期间每名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应不超过30人。

7.2.3 拳击技术指导人员、拳击安全保护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7.3.1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7.3.2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拳击活动人员须知”，包括但不限于：

- 禁止或不适宜进行拳击活动的情形；
- 结合拳击活动人员年龄、体重等因素，选用适配的护具；
- 严禁拳击技术水平不对等的人员参与同场竞赛；
- 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如戴拳击手套嬉戏、追逐打闹；
- 训练前应充分热身，过程应量力而行。

7.3.3 应在醒目位置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安全救护

7.4.1 应设置救助点并有明显标志。急救药品和器材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急救药品应至少包括包扎类、跌打损伤类用品。

7.4.2 处理急救事件时应做好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288—2019 拳击台安装要求
  - [2] WB.World boxing competition rules,2024.
  - [3] IBA.IBA technical and competition rules,2024.
  - [4]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片设计及检测要求
  - [5]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19079.21—XX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5年12月

# 目 录

1 工作简况 .....	2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8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21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22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23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	24
7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 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	24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26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26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26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26
12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27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27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2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项目编号：20252012-Q-451）的修订立项。

## 1.2 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白角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北京市什刹海体育学校、武汉体育学院、重庆鼎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张智、黄希发、杨玮、李春刚、陈立人、韩博、史鹰杰、洪扬、程凤伟、王伟、傅宏斌、傅德源、霍鹏翔、赵成伟、杨小辉、宋雪阳、张学谦、郎杰夫、刘懿德、刘泳妍、张京京、王瑜、杨颜滋、黄圣明、刘云旭。

表 1 起草单位、人员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1	张智	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统筹、总体执笔
2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3	杨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4	李春刚	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组织调研与讨论
5	陈立人	中国拳击协会	组织调研与讨论
6	韩博	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拳击协会	组织调研与讨论
7	史鹰杰	中国拳击协会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8	洪扬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调研、技术条款编写
9	程凤伟	中国拳击协会	组织调研与讨论
10	王伟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参与调研、检测、技术条款 编写
11	傅宏斌	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参与调研、检测、技术条款 编写
12	傅德源	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参与调研、检测、技术条款 编写
13	霍鹏翔	武汉体育学院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4	赵成伟	北京白角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参与调研、技术条款编写
15	杨小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调研、检测、技术条款 编写
16	宋雪阳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7	张学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8	郎杰夫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9	刘懿德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20	刘泳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21	张京京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22	杨颜滋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23	王瑜	重庆鼎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24	黄圣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25	刘云旭	原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 1.3 起草过程

#### (1) 预研和广泛调研

自立项后，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多次组织线上、线下讨论，围绕国家标准、拳击相关规则进行研讨，并以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框架为基础，初步确定了标准内容范围，并形成了标准编制计划。

## **(2)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10月，为扩大起草组团队，高质量完成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保证标准前瞻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为我国今后拳击运动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依据和支撑，便于各拳击场所开展活动，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通过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方式，面向全国发布征集通知。2025年11月组成了有一定标准起草经验、专业水平高的起草组，确定负责人，明确起草组成员及相关职责。

## **(3) 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2025年7月-12月，收集对比国内外相关标准、比赛规则、文献、图书等，完成对拳击场所场地设置、人员要求、安全保障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对国内外相关标准、比赛规则中关于拳击场所的核心指标进行比对。

鉴于本标准为修订标准，为保持标准体系的连贯性与一致性，其整体框架结构与原版标准及同系列标准基本保持统一。本次修订仅将原版标准的“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改为“6 场所环境要求”，确保章标题与章节内具体条款内容精准对应；对“7 安全保障”相关条款细分为制度要求、人员要求、标识和信息公示要求、人均活动场地面积要求和救护要求，使条款层级更清晰、内容更明确。

## **(4)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年12月15日，由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联合组织召开标准修

订研讨会，来自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拳击运动协会、高等院校、拳击场所、体育学校、生产企业等 10 余家单位的专家参会，会议围绕拳击运动从业人员资质、拳击台、拳击活动场地等核心要点、技术难点开展深入研讨，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资质、配备及培训要求，开展拳击场所相关指标专项调研和试验验证，系统梳理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必须强制的关键内容等修订思路，并明确了后续工作计划与任务分工。此次标准研讨会会议纪要和证明材料见附件。

#### **(5) 开展广泛调研**

2025 年 12 月，起草组赴多家不同类型的拳击场所进行现场调研，同时线上调研不同拳击场所，结合标准修订研讨会提出的对于开展拳击场所从业人员资质、场所面积、光照度、拳击台大小、拳击台周边安全距离、每名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等相关指标专项调研。此外，起草组系统梳理 GB/T 34288—2017《拳击台安装要求》等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必须强制的关键内容，并增加到该标准中。

#### **(6)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结合前期文献搜集、调研、起草组内部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广泛征求意见等基础，并考虑与 GB 19079 系列标准修订的统一、协调，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等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1.4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与运动需求显著增强，拳击运动凭借其竞技魅力与健身价值在我国的普及和产业化发展越来越快，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触和喜爱拳击运动，国内各类拳馆数

量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拳击运动的规范化发展、技术水平提升、后备人才培育与群众性普及的协同推进，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诉求。为了提高中国拳击运动技术水平，培养拳击运动后备人才，推动群众性拳击运动开展，使拳击运动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提高竞赛质量，活跃社会文化生活，各地各级政府加强了对拳击运动的监管。

2013年，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联合制定了 GB 19079.2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该标准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给出了拳击场所、护具、拳击技术指导员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含相关制度、设施设备、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安全管理）等技术要求，为推进我国拳击运动项目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拳击运动普及提高，提供了技术支撑。

随着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层面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体育场所规范化、安全化发展的导向要求。在此背景下，体教融合作为新时代体育事业与教育事业协同发展的核心举措，对体育场地设施合规运营、青少年体育培训规范开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体育俱乐部、课外体育培训等业态既是体教融合落地的重要载体，也是体育场所安全管理与标准化建设的关键场景，其规范发展直接关系到体教融合实效与群众体育参与安全，亟需针对性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撑。202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

了《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聚焦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管理核心痛点，明确要求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2021年12月，体育总局制定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从场地设施、课程设置、从业人员、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全链条提出明确要求，并强调要加快制度标准体系建设，为课外体育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也为拳击场所相关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方向指引。

GB 19079.21—2013自发布实施至今已逾十余年，在此期间我国拳击行业有了明显的发展与变化，拳击场所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也存在较大的差异，类型也不断地增多。原有标准在适用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拳击项目发展需要，需要结合项目特性和地域发展的不同进行修订完善，所以修订本标准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

此次标准修订旨在通过标准的发布实施，进一步提高对拳击运动活动场所安全管控、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大众拳击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率，为拳击运动参与者提供更可靠的安全保障，为拳击运动项目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2.1 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起草组在进行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标准各相关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兼顾国家政策要求、国内拳击场所的实际情况、拳击运动行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技术范围和技术指标。

(2)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立足实际应用场景，确保每项技术要求可实施、可验证。

(3) 规范性原则：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2.2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2.2.1 标准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本文件的基本内容共计 7 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本文件的编写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1] GB/T 34288—2019 拳击台安装要求

[2] World boxing competition rules,2024.

[3] IBA.IBA technical and competition rules,2024.

[4]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片设计及检测要求

[5]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6]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本标准起草组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共同组成，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收集整理了生产企业的相关检测报告，以及检验机构提供的拳击场所相应检验检测情况作为支撑。因本文件为修订标准，以下主要针对与 GB 19079.21—2013 的条款有变化的主要条款进行编制依据等说明。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场所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拳击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以下文件：

TY/T 3701（所有部分） 搏击运动护具使用要求与试验方法

###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保留了拳击场所和拳击技术指导人员的术语和定义且与 GB 19079.21—2013 保持一致；增加了“拳击”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参考了中国拳击协会官网上对于“拳击”的定义、高振国编写的图书《拳击运动从入门到精髓》等资料；增加了“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该定义主要借鉴的是 GB/T 43700—2024 《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雪上安全巡逻员的定义；同时增加了拳击给出了

同时删除了“护具”的术语和定义，鉴于该术语含义明确，无需单独定义即可避免歧义，其内涵已直接融入标准正文相关条款中。

#### 4.从业人员资格

本章对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和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规定。

本文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协会、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等多方单位的共同研究与建议，为提升拳击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增设“拳击安全保护人员”岗位。该岗位的主要职责包括在拳击场所上进行持续性巡视安全状况，及时维护拳击场所的公共秩序，并在发生意外伤害时，于专业医疗救助人员到达之前，对伤者实施及时有效的初步救助与紧急处理，确保拳击运动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拳击技术指导人员、拳击安全保护人员是保障拳击运动安全规范开展的核心岗位，其岗位职责直接关系到拳击运动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均提出严格要求。若相关人员存在专业能力不足、操作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极易形成安全隐患，不仅会对拳击运动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甚至可能引发意外事故，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国家尚未针对拳击技术指导人员、拳击安全保护人员开展专门的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

确保拳击运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要求上述岗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必须经过技能培训且合格后方能上岗。

## 5.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本章对拳击台、拳击场地、护具和辅助用品、辅助设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1.2 中将拳击台围绳边长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改为“应不小于 3m”。参考 GB/T 34288—2019《拳击台安装要求》中规定的训练型拳击台对边围绳的内侧距离为 3m~6.1m 的规定,结合赴多个拳击场所实地调研的情况,发现有部分训练性拳击台围绳边长为 3m~4m,以更贴合行业实际运营需求。

增加“5.1.3 拳击台围绳与周边障碍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m”条款,是拳击运动安全防护需求与拳击场所运营成本的平衡选择,既可为拳击运动人员意外冲出提供缓冲、保障场边人员安全,契合行业安全规范,又无需大幅扩容或额外改造,适配多数现有场地条件,不会给场所增添过重的空间与成本负担,从而实现安全保障与实操可行性的统一。

5.1.4 增加拳击台面“不应有易伤及使用者的异物”,目的是强化拳击运动的安全防护。拳击属于高强度对抗性运动,拳击运动人员在台面上需快速移动、激烈角逐,台面若存在异物,易导致拳击运动人员划伤、磕碰、绊倒甚至更严重的运动损伤,直接威胁人身安全。为此新增该条款,同时与 GB/T 34288—2019 的 5.2.1 表述保持一致。

5.1.6 中更改了拳击台台面上应铺设的缓冲垫的厚度要求（由厚度由不小于 20mm 改为不小于 15mm），理由是世界拳击联合会（WB）发布的《世界拳击竞赛规则》（2024 版）（World boxing competition rules,2024）的 13.12.3 规定“拳击台台面须铺设由橡胶或其他适宜材料制成的缓冲垫层，垫层厚度应在 1.5 厘米至 3.0 厘米之间”；国际拳击联合会（IBA）发布的《国际拳击联合会技术与竞赛规则》（IBA technical and competition rules）的 43.2.5.1 规定“拳击台台面须铺设毡垫、橡胶或其他经认可的适宜材料，该类材料应具备柔软质地与弹性性能。垫层厚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且不得大于 2.0 厘米”；GB/T 34288—2019 的表 2 规定竞赛型拳击台的柔性层厚度为 15mm~20mm。为与以上标准保持一致，将拳击台柔性层厚度下限调整为 1.5cm。5.1.6 中更改了拳击台台面上应铺设的缓冲垫的邵氏硬度要求，原条款未明确邵氏硬度测试标尺易产生技术歧义，修改为邵氏 C 硬度可规范技术参数表述，确保条款严谨准确、可执行。

5.1.6 对拳击台缓冲垫上方覆盖物的要求进行优化完善，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优化材质表述，将原标准中限定的“帆布”调整为通用性更强的“台布”；二是扩充技术要求，新增“台布应与缓冲垫平整贴合，且台布不应出现打滑、起皱等现象”的条款。经对不同类型拳击场所的实地调研可知，专业竞赛类拳击场馆的台布多采用帆布材质，而有的面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健身场所会根据实际需求选用 PU 等多元材质。从拳击运动的本质安全需求与场地使用规范来看，台布的材质并非核心限定要素，其与垫子的贴合度、表面稳定性才是

保障运动安全的关键前提。台布打滑、起皱易导致拳击运动人员在移动、对抗过程中发生绊倒、失衡等风险，直接威胁运动安全。

5.1.6 对拳击台周围围绳的设置道数（将“拳击台周围应设 3 道或 4 道围绳”调整为“拳击台周围应设 4 道围绳”）以及围绳直径要求[由不小于 30mm 调整为不小于 40mm（含包覆层）]进行了更改。理由如下：国际拳击联合会（IBA）发布的《国际拳击联合会技术与竞赛规则》的 43.2.7.2 规定“拳击台须于各角柱之间设置 4 道独立绳索，绳索本体厚度为 4cm（不计包裹层）”；世界拳击联合会（WB）发布的《世界拳击竞赛规则》（2024 版）13.12.6 规定“拳击台须配备 4 根角柱，各侧均设 4 道绳索，并配置 4 块角垫”，13.12.7 规定“环形绳索必须采用厚度至少为 4cm 的材料制成，并需覆盖厚实的衬垫”；GB/T 34288—2019 的 6.2.2 规定“竞赛型拳击台的围绳数量为 4 条，训练型拳击台的围绳数量为 3 条~5 条”，表 2 规定围绳直径（含包覆层）为  $40\text{mm} \pm 2\text{mm}$ 。综合上述三项标准的相关规定，经专家组研讨论证，主流产品为 4 道围绳，且安全系数更高，从筑牢拳击运动安全防线的角度出发，对拳击台围绳的布设道数及直径规格作出相应优化调整。

删除 2013 年版条款 5.1.7 中关于松香盘的配置要求。鉴于松香盘的功能主要服务于专业拳击竞赛场景，面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场所开展日常训练活动时通常无需配置该设施，故不再对开放性拳击场所提出松香盘配置的强制性要求。

5.1.7 更改了每个角柱与绳角间的间隔要求（将间隔由 500 ~ 600mm 改为不小于 500mm），核心是基于安全优先原则——间隔越大台角缓冲防护空间越充足，能有效降低拳击运动人员碰撞损伤风险；同时原上限仅与场地占用面积相关，不涉及安全、器材适配等核心技术指标，取消上限可赋予不同类型拳击场所根据自身场地条件灵活布设的空间。

5.2.1 更改了拳击活动场地面积（拳击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少于 150 m<sup>2</sup>”改为“不应小于 100 m<sup>2</sup>”），主要是因当前开放性拳击场所类型多元，存在大量面积处于 100 m<sup>2</sup> ~ 150 m<sup>2</sup> 区间的中小型场馆，调整后的 100 m<sup>2</sup> 下限可保障基础拳击训练与活动的安全开展，同时大幅提升标准对不同规模开放性拳击场所的适配性与实操性。

5.3.1 对拳击场所护具要求进行了优化，明确区分必备护具与可选销售护具类别，将条款调整为“拳击场所应备有头盔、护胸、拳击手套等护具，并根据经营范围提供销售的护齿、绷带、护裆等护具。护具冲击性能及其试验方法应符合 TY/T 3701（所有部分）的要求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经实地调研可知，护齿、绷带、护裆等护具具有较强的个人适配性，无需作为拳击场所强制配备的基础护具，拳击运动人员既可自行携带使用，也可根据需求在拳击场所内购买。本次修订立足开放性拳击场所的实际运营场景，兼顾护具保障的基础性与经营的灵活性，进一步增强标准的实操性与人性化适配度。拳击以击打为特点，打击力度较高，若护具抗冲击性能不足，运动过程中产生的冲击力易破坏护具，从而增加拳击运动人员受伤风险。因

此，本文件引用了 TY/T 3701（所有部分）对护具抗冲击性能及其试验方法的要求。

5.3.2 增加了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的要求。智能训练器系拳击运动装备智能化发展的产物，本条款遵循“按需配置、配置即合规”原则，不强制拳击场所配备，仅对配置该器材的场所提出明确质量要求，兼顾不同拳击场所的运营实际。究其原因，智能训练器集成电气、机械等复杂结构，其质量优劣直接关乎运动参与者的人身安全；而当前市场上该类训练器品类繁杂、质量参差不齐，明确此项要求可倒逼场所采购合规产品，从源头规避器材故障引发的安全风险，筑牢运动安全底线。

5.3.4 增加了两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的间距不应小于 1.5 m，主要是因为拳击场所常用沙包的标准规格：高度多为 1.3m、1.5m、1.8m，直径多为 0.5m、0.45m、0.4m，重量多为 40~60kg，拳击运动人员进行沙包训练时自身处于持续运动状态，沙包受击打后也会产生明显摆动，二者的动态叠加会进一步放大碰撞风险，若沙包布设间距过小，极易造成拳击运动人员或其他人员磕碰受伤。沙包受击摆动时需要预留充足缓冲空间，因此本次新增相邻沙包垂直投影间距的技术要求，通过规范静态布设间距适配动态训练场景，从场地布局层面保障训练安全。

5.4.1 增加了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核心基于拳击训练的对抗性与动态安全管理需求。拳击训练过程中，拳击运动人员存在击打、躲闪、对抗等高强度动态动作，且沙包等器材受击后会产

生摆动，易引发磕碰、碰撞等意外；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可实时记录训练全流程，既能为意外事故的溯源定责提供客观依据，也便于拳击场所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训练动作、制止危险行为，实现安全风险主动预防与快速处置。此外，视频监控记录可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合规检查的重要佐证，助力规范开放性拳击场所的运营管理秩序。

删除了 2013 年版的 5.4.2 有关更衣室的要求，原因在于更衣室并非拳击运动专属的特色配套要求，与拳击训练、竞赛的核心安全及技术规范无直接关联。同时，考虑到当前开放性拳击场所类型多元、规模差异显著，部分小型场馆或综合健身中心内的拳击区域，并未设置专门更衣室，仅通过拉设帘子等简易方式满足基础更衣需求。原条款对更衣室的强制要求，与这类场所的实际运营情况不符，易造成标准执行的刚性约束。删除该条款后，标准可更聚焦拳击运动核心技术与安全规范，赋予不同场所根据自身定位灵活配置配套设施的自主权。删除了 2013 年版的 5.4.4 有关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规定（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GB/T 10001.1 中规定的公共指示用标识内容繁多，以普适性为主，大部分标识与安全无关，且对体育场所缺乏针对性要求。

##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本章对拳击场所的灯光照明、消毒通风等进行了基本的规定。

6.1 更改了拳击台光照度的要求（“拳击场所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lx”改为“拳击台光照度应不低于 500lx，拳击场所其他区域光照度应不

低于 100lx” )，依据 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要求》的 4.2.1 中 I 级拳击场所（业余比赛、专业训练）水平照度 500lx 的要求，结合拳击场所实地调研实际——拳击台可满足该标准，其他区域难以达标，差异化要求既对标国标，又贴合场所运营现状。同时依据 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要求》中 4.2.1 的规定，增加了拳击场所的“眩光指数应不大于 35”。

6.2 增加了对于室内拳击场所和开放夜场的室外拳击场所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主要是借鉴消防应急照明、《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结合室内及开放夜场室外拳击场所照明依赖度高的场景特点，为防范断电引发的疏散与安全风险、保障人员生命安全而设。

6.4 增加了定期对室内拳击场所进行消毒、通风的要求，因拳击运动人员密集，且拳击护具、辅助用品共用率高，加上有些场馆设在商城、地下室等，通风条件先天不足，更易积聚污浊空气与病原微生物，增加此条款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拳击运动人员健康，且符合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7.安全保障

本章对拳击场所的制度要求、人员要求、标识和信息公示要求、人均活动场地面积要求和救护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7.1.2 更改了拳击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强调制定拳击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核心是聚焦拳击项目专属的运动风险，区别于消防、建筑等综合性安全

应急预案。拳击运动的对抗性、动态性易引发碰撞损伤等体育项目特有的突发事故，通过开放前演练夯实项目专属应急处置基础，借鉴 GB/T 46793.1—202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GB/T 46792—2025《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评估指南》，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八条中的规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依托开放期间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持续优化响应能力，避免预案大而全、流于形式。

7.2.3 增加了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配备要求，理由见第4章的解释。

7.3.2 增加了拳击活动人员须知内容的要求，通过明确人员须知，可提前告知运动风险、规范参与行为，引导活动人员遵守安全规则，从源头减少不安全因素。

7.4 增加了设置救助点、急救药品、处理急救事件的记录要求，聚焦应急处置环节，要求设置救助点、配备急救药品，能确保突发损伤第一时间得到初步处理，降低伤害程度，而急救事件记录可实现事故溯源与复盘，为优化场所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 2.2.2 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本文件与GB 19079.21—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引言；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见2013年版的第2章）；

- c)增加了“拳击”“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
- d) 删除了“护具”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e)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4章）；
- f)更改了拳击台围绳边长的要求（见5.1.2，2013年版的5.1.2）；
- g) 增加了拳击台围绳与周边障碍物间距离的要求（见5.1.3）；
- h) 增加了拳击台台面不应有易伤及使用者的异物的要求（见5.1.4）；
- i)更改了拳击台台面上应铺设的缓冲垫的厚度和邵氏硬度要求，以及垫子上方应覆盖的台布的要求（见5.1.6，2013年版的5.1.5）；
- j)更改了拳击台周围设置围绳的道数和围绳直径的要求（见5.1.7，2013年版的5.1.6）；
- k)更改了每个角柱与绳角间的间隔要求（见5.1.8，2013年版的5.1.6）；
- l)删除了松香盘要求（见2013年版的5.1.7）；
- m) 更改了拳击活动场地面积（见5.2.1，2013年版的5.2.1）；
- n) 更改了护具要求，增加了可提供销售的护具要求（见5.3.1，2013年版的5.3.1）；
- o) 增加了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的要求（见5.3.2，2013年版的5.3.2）；
- p) 增加了两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的间距的要求（见5.3.4）；

- q) 增加了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及监控记录保存时长的要求（见5.4.1）；
- r) 删除了更衣室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4.2）；
- s)增加了独立广播设备的要求（见5.4.3）；
- t)更改了拳击台水平照度的要求（见6.1，2013年版的5.4.1），增加了拳击场所眩光指数的要求（见6.1）；
- u) 增加了室内拳击场所和开放夜场的拳击场所配备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见6.2）；
- v)增加了定期对室内拳击场所进行消毒、通风的要求（见6.3，2013年版的6.2）；
- w) 更改了拳击场所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的要求（见7.1.1、7.1.2，2013年版的7.1、7.2）；
- x)增加了拳击安全保护人员的配备要求（见7.2.1）；
- y)更改了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的标识的要求（见7.2.3，2013年版的7.7）；
- z)删除了公共指示标识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4.4）；

aa) 增加了拳击活动人员须知内容的要求（见 7.3.2，2013 年版的 7.3）；

ab) 增加了设置急救点、急救药品、处理急救事件的记录要求（见 7.4.1、7.4.2、7.4.3）；

ac) 增加了参考文献。

###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作为本标准编制的核心上位法依据，本文件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同时，本文件是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的第 21 部分，本文件与 GB 19079 的其他部分的结构等保持协调一致。

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包括：

——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规定了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

——GB/T 34288—2017《拳击台技术与安装要求》，该标准规定了拳击台的分类、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安装要求、检验方法和使用说明，适用于竞赛和训练用拳击台。

——TY/T 3701(所有部分) 搏击运动护具使用要求与试验方法, 该系列标准规定了搏击运动护具的使用要求、试验方法、标识与说明等内容, 适用于搏击运动护具。

####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国际拳联技术与竞赛规则(2024 年)》[IBA technical and competition rules( 2024 )]、《世界拳击组织赛事规则( 2024 版)》[World boxing competition rules ( 2024 )], 本标准与以上两个规则及 GB/T 34288—2017 的比对见下表:

表1 本标准与国内外标准相关内容的比对

指标		IBA (2024)	World Boxing (2024)	GB/T 34288-2017	GB 19079.21-2013	GB 19079.21-XXXX
场地 规格	拳台 围绳 内边 长	6.10m(正 方形)	最小 6.10m (正方形)	竞赛 I 型 6100mm, 竞 赛 2 型, 训练 型 3000 ~ 6100mm	不小于 4m(正 方形)	不小于 3m(正 方形)
	拳台 高度	100cm	100cm	1000 ± 15mm	-	-
	台面 缓冲 垫厚 度	1.5-2.0 cm	1.5-3.0cm	15-20mm	不小于 20mm	不小于 15mm
	围绳 数量	4 道	4 道	竞赛型 4 道, 训练型 3-5 道	3-4 道	4 道
	围绳 直径	4cm(不含 包覆层)	不小于 4cm (含包覆 层)	40 ± 2mm(含 包覆层)	不小于 30mm	不小于 40mm(含 包覆层)
器	拳击	精英男子	女子 / U17	-	护具应取得产	护具应符合 TY/T

指标		IBA (2024)	World Boxing (2024)	GB/T 34288-2017	GB 19079.21-2013	GB 19079.21-XXXX
材 要 求	手套 重量	71kg 以 下 10oz, 71kg 及 以上 12oz; 女 子 / 青 年均 10oz	男均 10oz; U19 男 50-65kg10oz , 70kg 及 以 上 12oz; 精 英男 2025 年 起 50-65kg10oz , 70kg 及 以 上 12oz		品 质 检 验 合 格 证 明	3701 (所有部分) 的 要 求
	头盔 佩 戴 要 求	精英男子 不 佩 戴; 女 子 2024 年 6 月 后 不 佩 戴; 其 他 组 别 需 佩 戴	精英男子不 佩 戴; 女 子 / U17/U19 需 佩 戴	-		
	护手 绷 带 长 度	2.5-4.5m	Velcro 绷带 3.5-4.5m; 专 业 手 缠 带 含 5cm × 15m 纱 布 等	-		
人 员 资 质	技 术 指 导 人 员	需 IBA 认 证 (如 ITO、TD 等)	需 World Boxing 认 证	-	持相关国家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经 过 相 关 技 能 培 训 并 考 核 合 格
安 全 要 求	医 疗 设 施	需 配 备 急 救 药 品、 担 架、 救 护 车; 设 医 务 室	需 配 备 急 救 药 品、 担 架、 氧 气 瓶、 救 护 车; 设 医 务 室	-	需 配 备 急 救 药 品 和 器 材	应 设 置 急 救 点 并 有 明 显 标 志。 急 救 药 品 和 器 材 应 摆 在 便 于 取 用 的 明 显 位 置。 急 救 药 品 应 至 少 包 括 包 扎 类、 跌 打 损 伤 类 用 品

##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鉴于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本次修订涉及多项技术指标调整，为保障相关单位有充足时间完成整改适配，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2013 年版标准与本次新修订标准并行执行；过渡期届满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年版标准同时废止。

## **7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涉及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和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和各级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

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3）《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且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未通过验收，未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或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

未按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应急救援及医疗救护等设备设施，且未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的；

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该标准规定了我国拳击场所的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拳击场所的日常开放，服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为行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截至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尚无统一国际标准。该标准的修订内容主要参考《国际拳联技术与竞赛规则（2024年）》《世界拳击组织赛事规则（2024版）》，与欧美、美国等现行区域、国家标准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该标准仅适用于国内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涉及国际贸易。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未识别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不会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形。

##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12个月，过渡期内2013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版标准作废。

##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文件涉及的产品包括：拳击台、围绳、缓冲垫、拳击手套、绷

带、头盔、护齿、护裆、护胸、训练手套、手靶、沙包、拳击计时器、锣（带锣锤）、铃、假人靶、监控设备、智能性训练器等，涉及的服务为拳击场所管理、健身休闲、教育和培训、赛事活动等服务。

## 12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本文件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成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 起草组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会议地点：体育总局科研所 429 会议室

会议形式：线下与线上相结合

参会人员：见参会人员名单。

会议内容：

标准起草组成员就 GB 19079.2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拳击场所》的修订背景、修订要求与拟修订前后内容对比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围绕拳击场所的标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安全保障等核心议题与参会专家展开讨论，与会专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修订建议，形成如下意见：

### 1.适用范围

讨论标准的适用范围，初步确定为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拳击场所。专家建议考虑专业队场所的更高要求。决定保留现行适用范围，同时考虑专业队场所的参考性需求。

### 2.术语和定义

讨论了护具的定义，决定保留头盔和训练手套的注释，并考虑将训练器材单独归类为辅助用品。确认术语和定义部分无需增加其他术语，保持现有三条定义。

### 3.从业人员资格

讨论了从业人员资质要求的必要性，参考击剑标准的情况，建议删除资质要求，保留人员配备要求。决定保留从业人员资格章节，但需进一步确认是否有国家职业大典支持。

#### 4.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对于拳击台的最小尺寸，建议保留现行标准中的4米边长，避免过小影响安全性。对于围绳抗拉强度的指标，建议参考GB/T 34288标准，但需进一步调研实际产品指标。就围绳直径决定保留含包覆层不小于40毫米的要求，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5.安全与环境要求

对于拳击台周边安全距离，建议保留不小于1米的缓冲距离，确保安全。对于空气质量要求，建议增加PM2.5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的标准，需进一步调研依据。对于应急疏散通道和急救点的设置，决定保留相关要求，但简化表述。

#### 6.其他讨论

针对拳击台围绳高度问题，建议考虑增加第五根围绳以适应大级别运动员的需求，需进一步调研可行性。讨论了拳击台帆布防滑问题，建议增加帆布与台面防滑性能的要求，需制定具体测试方法。

#### 7.待办问题

调研拳击俱乐部的人员配备情况以制定相应标准确认中国拳击协会是否能短时间内以名义建立职业体系。制定针对拳击体育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找到国际奥委会报告中关于空气安全的原文并发给与会人员制定测试方法以评估台布和熔垫层的防滑性能，确保运动员安全收集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以便进行实验和分析调研体育场地面积、

人员配备和条件等重要事项，以改善体育设施在比赛过程中，为身高1.85m以上的运动员提供特制的全台围城，增加第四根围成的高度以满足需求。

下一步，起草组将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21部分:拳击场所》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号:20252012-Q-451)要求，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修订程序，广泛吸纳标准各相关方的合理建议，全力推进标准修订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拳击场所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参与拳击运动奠定坚实基础，更将为推动拳击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附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国家标准研讨会参会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15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1	韩博	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国家队领队	线下参会
2	史鹰杰	中国拳击协会	干部	线下参会
3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主任/研究员	线下参会
4	赵勇	安徽省体育局	拳击队教练，国家级	线上参会
5	王伟	泰山体育	总工程师	线上参会
6	张文豪	泰山体育	部长	线上参会
7	傅德源	伟志兴体育	标准经理	线上参会
8	傅宏斌	伟志兴体育	品牌经理	线上参会
9	赵成伟	北京白角体育	总经理	线上参会
10	王瑜	鼎霸体育	总经理	线上参会
11	霍鹏翔	武汉体育学院科技学院	副教授	线上参会
12	杨颜滋	北京市什刹海体校	拳击队副领队	线上参会
13	张京京	北京市什刹海体校	科研体能科副科长	线上参会
14	胥锐	江苏省拳击协会	秘书长	线上参会
15	刘云旭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拳击专委会主任	线上参会

16	黄圣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师	线上参会
17	杨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副编审	线下参会
18	洪扬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线下参会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 体育总局科研所关于召开《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负责修订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计划号：20252012-Q-451)国家标准进入起草阶段，为确保标准修订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现将修订研讨会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30-11:30

### 二、会议形式与地点

线下会议地点：体育总局科研所 429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

线上腾讯会议号码：392-470-527

### 三、会议议程

1.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代表介绍与会人员及标准修订概况
2. 中国拳击协会起草组代表讲话
3. 体育总局科研所起草组代表讲话

4.其他参会单位代表就标准修订、技术内容等交流发言

#### 四、其他事项

1.请参会单位代表于2025年12月14日17:00前与会议  
联系人沟通报名参会情况,并在会前认真研读会议材料。

2.参会人员差旅费自行承担。

联系人:杨玮

电 话:18001130105





首页 >> 主页 >> 综合新闻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文章来源： | 发布时间：2025-12-23 | 【打印】 【关闭】

2025年12月15日，《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联合组织召开，来自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拳击运动协会、高等院校、拳击场所、体育学校、生产企业等10余家单位的专家，共同探讨拳击场所国家标准修订工作，旨在全面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实操性。

会上，标准起草组代表详细介绍了标准修订的背景和目标、工作进展与进度要求。会议围绕拳击运动从业人员资质、拳击台、拳击活动场地等核心要点、技术难点开展深入研讨，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资质、配备及培训要求，开展拳击场所相关指标专项调研和试验验证，系统梳理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必须强制的关键内容等修订思路，并明确了后续工作计划与任务分工。

下一步，起草组将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号：20252012-Q-451）要求，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修订程序，广泛吸纳标准各相关方的合理建议，全力推进标准修订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拳击场所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参与拳击运动奠定坚实基础，更将为推动拳击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附件

##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3月2日

标准名称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审查内容	是	否
<b>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b>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b>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b>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b>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b>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审查结论	该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无意见	

签字:



盖章:

